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须知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4日作出（2022）冀09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5月8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8月4日，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902破1号决定书，指定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使债权人了解债权申报程序，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2023年1月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含购房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权益。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二、债权申报期限

根据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申报期间内每个工作日的8:30-11：30、14：30-17:00，其他时间不受理债权申报及咨询。逾期申报的，应当依法承担逾期申报的后果，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为审查和确认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三、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下：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非/购房债权申报表》、《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申报人除填写《非/购房债权申报表》之外，还可以向管理人提交情况说明，对申报内容进行说明；**申报人申报的利息及实际损失等债权，需附相关计算清单**，说明计算依据与过程。申报信息填写应准确，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额、分项不一致的以总额为准。**《非/购房债权申报表》中的“债权申报编号”由管理人统一排序填写。**

**2、申报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文件。**申报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申报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如申报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申报人系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系律师、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供律师证、法律工作者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及律师所、法律服务机构函；代理人为非律师、法律工作者的，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自然人委托非律师、法律工作者代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现场亲笔签名**并捺印的授权委托书或公证委托书；单位委托本单位职工代理的，应当提供代理人与委托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发生、履行的证据、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等，如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付款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如申报优先权债权，应当明确申报优先权的金额、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担保合同、抵押/质押权利凭证等**（如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等优先权，但在申报时未明确提出，管理人将视其放弃优先权，对申报人的优先权不予认定）**；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义务的履行情况。

四、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位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即2023年1月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同时注意以下几点：①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②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③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2、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2款之规定，**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即2023年1月4日。**债权人申报利息债权的应提供本金、利率、计息期的计算公式。

3、情况说明：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金额、已付款情况、已履行合同情况等，如涉及诉讼、仲裁的，还应当说明案件的审理情况以及执行情况。若涉及发票需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填写清楚。

4、《债权申报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产生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5、所有申报债权材料均应为**A4纸打印版,一式一份**。《债权申报文件清单》《非/购房债权申报表》《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及《授权委托书》等为原件，由申报人签名并按捺手印或加盖公章，相关证据材料可提交复印件（**统一用A4纸复印**），管理人在审核债权时如需现场核对证据原件的，应按管理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携带原件前往管理人处现场进行核对，否则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6、《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的内容（特别是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送达地址）一定要详细、准确填写，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应确保通讯方式的畅通，管理人通过向债权人指定的电话、电子邮箱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件材料，发送成功即视为管理人已送达。

7、**申报材料可通过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右上角“破产公告”栏获取，申报材料文本格式应统一、正规。**

8、采取现场及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现场申报时，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如申报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并提供中文译本。

9、如申报人未按照债权申报须知的各项要求填写、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导致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无法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hetongfa/falvzeren/%22%20%5Ct%20%22_blank)，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0、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取回权申请事宜参照本须知执行。

五、申报程序

1、申报人按本须知的要求下载并填写相关材料，并向管理人工作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2、管理人工作人员审查申报人的身份以及申报材料是否合规，不合规的要求申报人补充；

3、针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管理人受理申报并登记造册。

六、债权申报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沧州市新华区华兴太阳城售楼处）。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6630703936（微信同号）。

管理人微信二维码：（添加微信请备注：华兴债权人—公司名称或个人姓名)。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9日